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7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9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	出席的普通股人数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人数	出席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人数
1	10	15,624,354	15,624,354	10,000
2	10	15,624,354	15,624,354	10,000
3	10	15,624,354	15,624,354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6,35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冉会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	出席的普通股人数	出席的特别表决权人数	出席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人数
1	10	256,054,508	256,054,508	64,210
2	10	256,054,508	256,054,508	64,210
3	10	256,054,508	256,054,508	64,21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989,531	99.4320	44,929	0.3004	40,000	0.26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不存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静玉、魏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1-05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出席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1	28	341,426,712	21,402,222
2	28	341,426,712	21,402,222
3	28	341,426,712	21,402,22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叶林富先生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叶立春先生、叶丽君女士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九如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叶林富、副董事长叶立春、副董事长叶丽君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少明、黄俊、吴因因公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核定公司参与土地投标及竞买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	940,790,812	98.9900	716,300	0.21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斌、王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腾达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善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2021年9月28日接到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黄善胜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及《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告知函》,黄善胜先生计划自公司披露权益变动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73,0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246%),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9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变更减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接到黄善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且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善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28日	4.7975	35,261	0.877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	3.8318	41,000	1.0143
合计				39,661	1.001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黄善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股份。

二、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报送义务人	黄善胜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号
股票限售时间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1月12日
限售股数量	002316

2.本次减持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A、B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9,661	1.0012
合计	39,661	1.0012

本次减持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其他 (请说明)

3.减持期间
4.减持数量
5.减持价格
6.减持均价
7.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减持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善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善胜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黄善胜先生严格履行了前期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的承诺情形。
4.黄善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黄善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善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票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8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中远海运(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2.被担保人2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3.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为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0.776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被担保人2东方富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申请4.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日本,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的担保余额为1.037亿元人民币,对被担保人2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4.36亿美元。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5.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0.776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东方富利拟向光大上海申请4.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2东方富利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10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在内以下情形:
(1)以上被担保人资产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2)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租赁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
4.主要负责人:李兵
5.注册资本:1.4亿元人民币,2.92亿美元
7.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53亿美元,净资产2.87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45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1.6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0.28%;2020年营业收入为9.67亿美元,净利润为0.13亿美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71亿美元,净资产为6.2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6.0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8.49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4.82%;2021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00亿美元,净利润为0.44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0.776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该项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光大上海申请4.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东方富利的该项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保证人及时补充运营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均在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9.99亿美元和68.13亿元人民币,共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54%,净资产比例约为117.08%。
本公司累计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9.03亿美元和66.81亿元人民币,共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7.28%,净资产比例约为103.53%,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3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到的《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价格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阿哌沙片片剂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51900650
证书编号:2021S011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845
上市许可持有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阿哌沙片片剂的主要用途
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文件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际参会董事十一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融侨和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融侨和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融侨和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汇成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800万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汇成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三方持股比例为34%:33%:33%。
福州融侨和众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7,150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公司按34%的持股比例提供5,831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34%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州融侨和众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49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两年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善先生、潘文先生、阮庆华先生、赵龙节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标准为年利率不超过5.6%,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90号)。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日上午11:00-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两年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上述担保进行了了审核,提出了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州融侨和众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融侨和众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东后街83号福州国际青年交流中心27层07室;法定代表人:苏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与经营等。
福州融侨和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汇成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800万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汇成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三方持股比例为34%:33%:33%。
福州融侨和众主要从事开发房地产业务“花满庭”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福州融侨和众资产总额624,913,350.35元,负债总额429,564,549.3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4,645,432.63元,净资产195,348,800.97元,2021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466,522.74元。
福州融侨和众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销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融侨和众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7,150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公司按34%的持股比例提供5,831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进行了了审核,提出了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福州融侨和众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34%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246,468,74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1%。
其中:
(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为2,012,1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9%。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26,984,16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2%。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总额为707,314,5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8%。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福州融侨和众的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融侨和众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联席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8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际参会董事十一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融侨和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融侨和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融侨和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汇成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800万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汇成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三方持股比例为34%:33%:33%。
福州融侨和众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7,150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公司按34%的持股比例提供5,831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34%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州融侨和众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49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两年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善先生、潘文先生、阮庆华先生、赵龙节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标准为年利率不超过5.6%,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90号)。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日上午11:00-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两年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上述担保进行了了审核,提出了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州融侨和众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融侨和众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东后街83号福州国际青年交流中心27层07室;法定代表人:苏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与经营等。
福州融侨和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汇成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800万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汇成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三方持股比例为34%:33%:33%。
福州融侨和众主要从事开发房地产业务“花满庭”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福州融侨和众资产总额624,913,350.35元,负债总额429,564,549.3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4,645,432.63元,净资产195,348,800.97元,2021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466,522.74元。
福州融侨和众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销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融侨和众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7,150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公司按34%的持股比例提供5,831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进行了了审核,提出了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福州融侨和众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34%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246,468,74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1%。
其中:
(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为2,012,1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9%。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26,984,16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2%。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总额为707,314,5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8%。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福州融侨和众的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融侨和众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联席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日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两年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上述担保进行了了审核,提出了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州融侨和众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融侨和众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东后街83号福州国际青年交流中心27层07室;法定代表人:苏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与经营等。